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持續關連交易

(1)釐定物業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

(2)修訂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年度上限

及

(3)延續余筭項目相關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與百事吉(為控股股東之一水電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水電集團進行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將超出，本公司分別與百事吉及水電集團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補充協議及：

- (i) 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管理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2百萬元；及
- (ii) 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農村電網資產使用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17.0百萬元至人民幣18.12百萬元。

茲提述該公告，由於與余箐承建商就余箐項目EPC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0年底無法完成，董事會於2020年11月30日決議延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余箐項目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控股股東之一，且百事吉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四川能投建工(余箐承建商之一)為控股股東之一能源投資集團之直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百事吉以及四川能投建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各補充協議項下及余箐項目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i)物業管理補充協議的經釐定年度上限；(ii)農村電網資產使用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余箐項目的經延續年度上限計算的各自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各補充協議項下及余箐項目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於2018年，本公司分別與百事吉(為控股股東之一水電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水電集團就有關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

- (i) 根據物業管理協議，由百事吉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辦公室清潔、安全以及設施檢查及維修；及
- (ii) 根據與水電集團簽訂的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本集團提供對除外農村電網項目的使用權。

基於所得信息，董事會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招股章程及該公告中披露的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會分別超出。

於2019年，珙縣電力與余箐承建商訂立余箐項目EPC協議，據此，余箐承建商同意向珙縣電力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基於所得信息，董事會預期，余箐項目EPC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無法於2020年底前完成。

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的修訂或延續詳情載列如下：

(I) 物業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將各不超過人民幣2.3百萬元，並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可獲得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平均工資率、社會保險率及通貨膨脹率上升，本公司及百事吉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物業管理補充協議，董事會並於同日決議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物業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3.2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現有關鍵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物業管理協議及物業管理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及
百事吉

交易： 百事吉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清潔、安全及設施檢查及維修。

期限： 物業管理協議的固定期限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服務費： 本公司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應付予百事吉的服務年費將由訂約方根據物業管理協議中的規定費率，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經參考市場的價格水平，根據物業面積、房間數量、綠化需求、日常維護、政府的指導價格及成都市溫江區週邊同等辦公樓物業管理服務費用水平等因素而公平磋商釐定。

- (1) 對於管理服務物業費，服務內容包括：綜合管理服務、禮儀服務、門崗服務、公共事業及設施設備服務管理(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統、公共安全系統、供配電系統、公共照明系統、給排水系統)、環境衛生服務、綠化養護服務等。收取的費用乃基於本公司使用建築面積每平方米的單位費率計算。
- (2) 對於專項物業管理服務費，根據本公司需求，百事吉須提供行政前台服務，薪酬結構按照成都市同行業薪酬標準收取，社保部分和住房公積金按照國家政策調整，並據實結算。
- (3) 考慮物業服務所需服務人員增加、勞動力成本上漲、物價成本上漲、綠化服務的季節性波動等因素導致的未來成本上升而釐定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釐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物業管理協議向百事吉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以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間支付的人民幣2.2百萬元。

董事會確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百萬元，乃經考慮(1) 2020年首十個月支付的服務費實際金額；及(2)預計2020年第四季度服務費將增加而釐定。

物業管理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百事吉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維修。自2017年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百事吉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其正常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相若或不遜於後者。由於各種費用包括平均工資率、社會保險費率及通貨膨脹率的上升，董事會預計，所產生的服務費將增加，以致每年應付予百事吉的服務費原先的預期金額將超出上市規則下最低限額交易的門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釐定年度上限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曾勇先生於水電集團任職，及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物業管理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修訂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水電集團訂立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使用除外農網項目。

除外農網項目的建設比原計劃進展更快，且更多電網已投入運營，因此，本集團透過除外農網項目的電量增加。此外，該等地區的客戶需求增長相當可觀。因此，本公司及水電集團於2020年11月30日日訂立農村電網資產使用補充協議，以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12百萬元。除上述披露者外，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其他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及農村電網資產使用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水電集團

交易： 本公司有權使用由水電集團控制的除外農網項目。

期限：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固定期限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使用費： 本公司應付予水電集團的使用年費為本集團透過除外農網項目的電量乘以單位使用價(即電網報告所建議的人民幣0.0853元/千瓦時)。計算每千瓦時使用價的公式載列如下：

人民幣0.4453元/千瓦時⁽¹⁾x 19.15%⁽²⁾=人民幣0.0853元/千瓦時

附註：

(1) 人民幣0.4453元/千瓦時為關於四川電網2017-2019年輸配電價及有關事項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7]378號)項下四川省輸配電價標準，乃參考四川省內的電力公司的平均單位供電成本，並已考慮折舊成本及經營成本等因素加若干利潤率釐定。

(2) 19.15%為按本公司的折舊成本除以電力供應總成本而得出的除外農網項目的估計每千瓦時折舊率。

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

歷史數據：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就使用除外農網項目而向水電集團支付使用費，主要由於大部分除外農網項目仍在建設或測試中，且於該期間尚未投入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水電集團支付的使用費含稅為人民幣15.1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估計年度上限(經該公告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 年度上限(人民幣) |
|-------------|------------|
| 2018年12月31日 | 570,000 |
| 2019年12月31日 | 16,000,000 |
| 2020年12月31日 | 17,000,000 |

原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基於通過除外農網項目預期產生的電量釐定，假設建設中的除外農網項目的相關部分於有關年度已按除外農網項目的預期建設時間表完工及投入使用，及年度上限的增幅亦與除外農網項目建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投資增幅一致。本公司預期大部分除外農網項目將於2018年後完工並投入使用，因此，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與2018年相比將大幅增加。

經修訂年度上限： 訂約方同意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以下修訂：

|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 年度上限(人民幣) |
|-------------|------------|
| 2020年12月31日 | 18,120,000 |

**經修訂年度
上限基準：**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1)除外農網項目營運的預期進展；(2)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使用費的實際金額為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及(3)根據本集團於該等地區預期增加的售電量，通過除外農網項目的預計電量。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除外農村電網項目建設進展更快，且更多電網提前投入運營，導致除外農網項目下通過農網的電量增加。七個縣區的客戶需求亦有所增長。因此，本公司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預期交易量。因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該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曾勇先生於水電集團任職，及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補充物業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延續余箐項目下的有關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珙縣電力與余箐承建商訂立余箐項目EPC協議，據此，承建商同意就余箐項目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余箐項目工程延遲進入施工階段且建設進度慢於預期，導致項目延遲竣工。因此，董事會於2020年11月30日決議將施工期從自珙縣電力向余箐承建商發出開工通知日期起計180個曆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並延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餘箐項目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至人民幣5.0百萬元。余箐項目EPC協議項下的其他現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余箐項目EPC協議主要條款回顧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珙縣電力；

(2) 四川能投建工；及

(3) 四川電力諮詢。

交易： 余箐承建商同意就余箐項目向珙縣電力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施工期： 自珙縣電力向余箐承建商發出開工通知日期起計180個曆日。

合同價格： 包括建設及安裝費用、設備及材料採購費用、勘察及設計費用以及有關該項目的其他費用。最終代價將於竣工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超過人民幣21,047,745元。

定價： 合同價格為透過公開招標經評標委員會評估之中標人提交的投標價。招標及投標的程序須受《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

歷史交易金額和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延續

歷史數據： 根據本集團審計師因工程未進入施工階段而進行的年度審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余筭項目EPC協議項下的交易年費為人民幣0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余筭承建商支付的服務費為約人民幣13.11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余筭項目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 年度上限 (人民幣) |
|-------------|---------------|
| 2019年12月31日 | 2,104,774.5 |
| 2020年12月31日 | 18,942,970.5 |

現有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基於余筭項目EPC協議項下的最高合約價人民幣21,047,745元及參考余筭項目的預期建設時間表釐定。余筭項目EPC協議的訂約方最初預計，余筭項目項下的建設會於2020年底前竣工。

經延續2021年年度上限： 於2020年11月30日，董事會決議同意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余筭項目EPC協議項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的年度上限延續如下：

|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 年度上限 (人民幣) |
|-------------|---------------|
| 2021年12月31日 | 5,000,000 |

經延續2021年年度上限基準： 經延續年度上限乃基於：(1)截至2020年10月，余筭承建商根據余筭項目EPC協議提供服務的實際金額；(2)由於(其中包括)冠狀病毒及惡劣天氣導致項目建設延遲；及(3)由於天氣因素帶來部分設備地基塌陷和分子工程恢復搶建，應付於本項目的變更及補償金額預期增加而釐定。

余箐項目下延續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余箐項目的建設進度慢於預期，導致項目延遲竣工。該延遲乃由於(1)項目於2019工程未進入施工階段；及(2)由於冠狀病毒及惡劣天氣因素，延遲2020年建設工作的竣工，預計於2020年底前建設進度僅能達到整體的90%(而非原計劃的100%)。此外，由於惡劣天氣因素帶來部分設備地基塌陷和分子工程恢復搶建，應付予本項目的變更及補償金額預期增加。因此，本公司決定延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余箐項目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延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曾勇先生於水電集團任職，及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之董事，且水電集團為四川能投建工之股東，故彼等已就批准余箐項目經延續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且百事吉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四川能投建工(余箐承建商之一)為控股股東之一能源投資集團之直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百事吉以及四川能投建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各補充協議及余箐項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i)物業管理補充協議的經釐定年度上限；(ii)農村電網資產使用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余筭項目的經延續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各補充協議項下及余筭項目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

百事吉

百事吉為一家於2012年1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維修。其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珙縣電力

珙縣電力為於1994年12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四川省珙縣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供應。

水電集團

水電集團為一家於2004年12月1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售電及主要於四川省綿陽市、涼山彝族自治州及達州市投資、建設、經營及維修電網。

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全資擁有。能源投資集團主要從事於涵蓋不同行業的投資，包括電力業、化工業、旅遊業、天然氣、煤層氣及頁岩氣以及新科技及物料。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持有約67.8%。四川發展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資產投資、融資、經營及管理，其投資涵蓋不同行業，包括運輸、能源、水源、旅遊、農業、優勢資源與環境開發等領域及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權的其他領域。

四川能投建工

四川能投建工為於200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能源投資集團的直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規劃、項目投資、設計及工程建設之諮詢、施工、營運。

四川電力諮詢

四川電力諮詢為於2001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工程測量及設計、工程採購建設及工程項目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就訂立余箐項目EPC協議及修訂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2019年年度上限的公告 |
| 「百事吉」 | 指 | 四川省水電集團百事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4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水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本公司」 | 指 |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能源投資集團、水電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
| 「能源投資集團」 | 指 |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2月11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除外農網項目」 | 指 | 位於七個縣區的農網建設項目，其構成自2011年起進行的農網建設項目的一部分，並由水電集團控制 |
| 「珙縣電力」 | 指 | 四川能投珙縣電力有限公司，於1994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水電集團」 | 指 |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電網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託四川電力諮詢編製的報告，詳述除外農網項目的詳盡資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物業管理協議」 | 指 | 百事吉與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8日，訂立的物業管理協議，據此，百事吉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 「物業管理補充協議」 | 指 | 百事吉與本公司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的物業管理協議之補充協議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水電集團於2018年11月23日訂立的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自2018年12月28日起生效 |
|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水電集團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的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之補充協議 |

| | | |
|------------|---|---|
| 「七個縣區」 | 指 | 興文縣、屏山縣、珙縣、高縣、筠連縣，以及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及宜賓市翠屏區的部分地區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四川發展有限公司」 | 指 |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四川能投建工」 | 指 | 四川能投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 |
| 「四川電力諮詢」 | 指 | 四川電力設計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 「補充協議」 | 指 | 物業管理補充協議及農村電網資產使用補充協議 |
| 「余箐承建商」 | 指 | 承建商，即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電力諮詢，雙方訂立余箐項目EPC協議 |

「余筭項目」 指 珙縣余筭變電站容量增長及技術革新項目

「余筭項目EPC協議」 指 珙縣電力及余筭承建商於2019年11月29日訂立的余筭項目EPC合同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周燕賓先生及許振華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